

高雄市政府制定（修正）自治條例草案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自治條例草案名稱				
法規主管機關		承辦科室		
自治條例草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1 政治、社會、國際參與領域				
2 勞動、經濟領域				
3 福利、脫貧領域				
4 教育、文化、科技領域				
5 健康、醫療領域				
6 人身安全領域				
7 家庭、婚姻領域				
8 其他（請簡述自治條例草案涉及領域）				
需求評估概述		（請簡要說明自治條例之制定（修正）理由或需求，如有涉及性別議題，請概述內容。）		
政策目標概述		（請簡要說明自治條例草案所擬達之政策目標，其中涉及性別議題部分，即所謂性別目標）		
規範對象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或「否」之原因)	備註
	是	否		
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對象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請評定為「是」。
2 規範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3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產生不同結果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評估內容					
評估指標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或「無涉及」 之原因)	備註
	是	否	無 涉 及		
一、制定(修正)目的(4項目。)					
1. 為落實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消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所為之不必要差別待遇					制定(修正)目的係為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者，請評定為「是」。
2. 為落實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於現行法規及其執行刻意針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予以必要之協助					制定(修正)目的係為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有意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者，請評定為「是」。
3. 預防或消除性別或性傾向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					制定(修正)目的係為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者，請評定為「是」。
4. 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營造平等對待環境					制定(修正)目的係為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者，請評定為「是」。
二、效益評估(4項效益評估。)					
評估指標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或「否」之 原因)	備註
	是	否	無 涉 及		

1. 符合憲法平等權及其他基本人權(如維護人性尊嚴及尊重人格自由發展等)之要求					法規草案之內容，不違背我國憲法之誠命，亦即無違憲之虞者，請評定為「是」。
2. 符合相關條約、協定之規定或國際性別/婦女議題之發展趨勢					法規草案之內容，符合世界人權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規定或 APEC、OECD、UN 等國際組織相關性別核心議題(女性經濟增權、性別主流化等)之國際發展趨勢者，請評定為「是」。
3. 符合婦女政策綱領及性別主流化政策					法規草案之內容，能符合我國婦女政策綱領及性別主流化等性別政策之方向及目標者，請評定為「是」。 資料可參閱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網站，網址為 http://cwrp.moi.gov.tw/index.asp
4.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之綜效。					法規草案之內容，能積極而正面提供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之動力或助益，請評定為「是」。
<p>程序參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至少徵詢 1 位性別平等學者、專家或團體意見，並填寫參與者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學者、專家或團體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cent er.org.tw/)。 • 參與方式以傳真、電郵、書面等方式為之。 • 請參與者以性別觀點提供意見。 • 如篇幅較多，可採附件方式呈現。 					<p>一、參與者：</p> <p>二、參與方式：</p> <p>三、主要意見：</p>

評估結果（請依據檢視結果提出綜合說明，並概述程序參與中學者、專家或團體意見參採情形。）

* 請詳閱填表說明後，逐項覈實填列。

填表人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填表說明

- 一、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制定（修正）自治條例草案提送審查時，均應填具本表。
- 二、本表包括自治條例草案名稱、法規主管機關、承辦科室、法規草案內容涉及領域、需求評估概述、政策目標概述、規範對象、評估內容、程序參與及評估結果共9大部分。
- 三、請就自治條例草案符合「規範對象」及「評估內容」中各項指標之狀況，於「評定結果」欄之「是」、「否」或「無涉及」欄中勾選（✓）。
- 四、請參考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於「評定原因」欄說明各項指標評定為「是」、「否」或「無涉及」的原因。
- 五、名詞定義：
 - （一）「性別」指男性、女性等。
 - （二）「性傾向」指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等。
 - （三）「性別認同」指個人心理上覺得自己是男性或女性等，並因認定自己屬於何種性別而展現出該性別之舉止及態度。
- 六、各項指標意涵說明如下：
 - （一）「自治條例草案名稱」欄：請參照地方制度法、高雄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高雄市政府法制作業準則規定辦理，並請敘明制定（修正）範圍。
 - （二）「法規主管機關及承辦科室」欄：「法規主管機關」欄應填列自治條例草案之主管機關，「承辦科室」欄應填列擬案科室別。
 - （三）「自治條例草案內容涉及領域」欄：可複選。如勾選「其他」欄者，請簡述涉及之領域，俾供查核「程序參與」邀請參與對象之適切性。
 - （四）「需求評估概述」欄：請簡要說明自治條例之制定（修正）理由或需求，如有涉及性別議題，請概述內容。
 - （五）「政策目標概述」欄：請簡要說明自治條例草案所擬達之政策目標，其中涉及性別議題部分，即所謂性別目標
 - （六）「規範對象」欄：共3項指標
 - 1、所謂「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對象」，指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以某種性別認同者為主者。以特定性別為例，制定專法者，如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專條（項）規定者，如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4條「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其請假日

數併入病假計算。」列入此類者，應檢證其差別規範確為促進不同性別或性傾向者間實質平等之必要方式。

2、所謂「規範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指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以特定性別為例，如監獄行刑法第12條「受刑人入監時，應檢查其身體、衣類及攜帶物品，並捺印指紋或照相；在執行中認為有必要時亦同。受刑人為婦女者，前項檢查由女管理員為之。」列入此類者，其執行方式之不同，應基於性別或性傾向者之本質差異，始得為之。

3、所謂「規範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產生不同結果」，指規範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以特定性別為例，例如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6條及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雖然對於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受雇者未加區別，但實務經驗卻顯示絕大部分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係為女性。列入此類者，應考量是否針對不同性別或性傾向者進一步提供協助措施，以落實其實質平等。

(七)「評估內容」欄：分為「制定(修正)目的」及「效益評估」2面向，共8項指標。

1、制定(修正)目的(含4項指標)

(1)所謂「為落實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消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所為之不必要差別待遇」，指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

(2)所謂「為落實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於現行法規及其執行刻意針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予以必要之協助」，指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有意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3)所謂「預防或消除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指該法規案有助於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例如：傳統認為男主外、女主內，女性具陰柔特質，適合照顧者、秘書等服務角色；男性具陽剛特質，適合決策管理、軍警等職務。

(4)所謂「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營造平等對待環境」，指該自治條例草案可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為社會結構與制度面的創造與解構，例如：提升弱勢性別者

勞動參與率、消除就業歧視與創業障礙、考量不同性別需求的人才培力計畫、營造職業選擇的機會平等、大學男女教授育嬰假期不列入學術評比等，或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公職人員選擇、男女醫療資訊或就醫權益的差異考量等。

2、效益評估（含4項指標）

- (1) 所謂「符合憲法平等權及其他基本人權（如維護人性尊嚴及尊重人格自由發展等）之要求」，指該法規案之內容至少能不違背我國憲法之誠命，亦即無違憲之虞。
- (2) 所謂「符合相關條約、協定之規定或國際性別/婦女議題之發展趨勢」，指該法規案之內容符合相關國際公約、宣言、協定，如世界人權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規定或 APEC、OECD、UN 等國際組織相關性別核心議題（女性經濟增權、性別主流化等）之國際發展趨勢。
- (3) 所謂「符合婦女政策綱領及性別主流化政策」，指該法規案之內容能符合我國婦女政策綱領及性別主流化等性別政策之方向及目標。
(7-6 及 7-7 相關資料可至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網站參閱，網址為 <http://cwrp.moi.gov.tw/index.asp>)
- (4) 所謂「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之綜效」，指該法規案之內容，能積極而正面提供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之動力或助益。

(八)「程序參與」欄：

1、各機關於自治條例草案研擬階段，宜徵詢性別平等學者專家之意見，以確保納入性別觀點，並參酌徵詢結果調整自治條例草案內容。

2、填寫說明：

- (1) 參與者：請至少徵詢 1 位性別平等學者、專家或團體意見，並填寫參與者之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學者、專家或團體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網址為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如參與者主動要求以不具名方式提供意見，可例外不填寫參與者資料。
- (2) 參與方式：以傳真、電郵、書面等方式為之。
- (3) 主要意見：請以性別觀點提供意見。如篇幅較多，可採附件方式呈現。

(九)「評估結果」欄：請依據檢視結果提出綜合說明，並概述程序參與中學者、專家或團體意見參採情形。